

[回機關徵才登錄](#)

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 1150604804
徵才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機關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填寫人姓名 陳柏舟
填寫人電話 03-4855368- 分機 2181
填寫人Email edison12@wda.gov.tw

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
職務列等
職稱 聘用助理訓練師
職系 無
正取 1
候補
性別 男 女 不拘
工作地 33-桃園市
上網有效期間 115/06/22~115/07/22
特殊條件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
 接受專技人員轉任
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
 地方創生借調
官等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
聯絡E-mail edison12@wda.gov.tw
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具英（外）語能力者尤佳：

- 1.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
- 2.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
- 3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4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5.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6.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7.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。
- 8.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。
- 9.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。
- 10.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- 11.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。
- 12.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。

※上述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能競賽國手資格：漆作裝潢、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之其中一項。

※上述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：家具木工乙級、門窗木工乙級、裝潢木工乙級、油漆塗裝（建築塗裝）乙級之其中一項。

(二)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。

(三)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- (一)辦理建築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、推展事項。
- (二)辦理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四)協(主)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
- (五)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。
- (六)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。
- (七)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桃園訓練場(楊梅區秀才路851號)、幼獅訓練場(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)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- (一)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先至「本分署網頁/分署徵才」下載「建築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」，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edison12@wda.gov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報名表；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。
- (二)應檢附之表件請以A4直式規格紙張印製，依序裝訂如下：
- 1.本分署建築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。
 - 2.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填寫完整，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簡要自述500字以上，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)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。
 - 5.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如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，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者，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)。
 - 6.語文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7.本分署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正本(請於頁末親自簽名)。
- (三)紙本資料請於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收(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建築職類助理訓練師職務」及白天聯繫電話(或手機號碼)及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，以郵戳為憑(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，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)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四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通知參加甄試；經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報到後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；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)，以利退還，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- (五)聯絡電話：03-4855368分機2181人事室陳先生，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608自辦訓練科陳小姐。
- (六)薪資標準：以328薪點起支(折合新臺幣45,624元)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，列冊候用，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遞補，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。

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 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訓練日期區間

獎懲日期區間

考績年度區間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獎懲
-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檢覈/甄審
-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訓練及進修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學歷
- 經歷
- 語言能力
- 照片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

(只能上傳「.pdf, .xlsx, .ods, .docx, .odt」之檔案類型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)

七、職缺備註(僅提供機關註記使用，不對外顯示)

職缺登錄人員日期

新增職缺登錄人員	N12471****
新增職缺日期	115/06/22 16:55:26
最後修改職缺人員	N12471****
最後修改職缺日期	115/06/22 16:55:26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版權所有 ©2018 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.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客服電話：(02)2397-9108 傳真：(02)2397-5565

建議最佳螢幕解析度為1024px*768px或以上

最佳瀏覽器建議 (IE9含以上、Chrome、Firefox、Safari)